



#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概要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30,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653,000港元增加約10.0%。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約為30,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5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去年同期應佔收益約6,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2,595</b>	10,045	<b>30,425</b>	21,250
銷售成本		<b>(11,460)</b>	(9,793)	<b>(27,810)</b>	(20,750)
毛利		<b>1,135</b>	252	<b>2,615</b>	500
其他收益	3	<b>1,408</b>	313	<b>2,788</b>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2)</b>	–	<b>(232)</b>	–
行政開支		<b>(10,599)</b>	(6,491)	<b>(21,541)</b>	(12,617)
融資成本	5	<b>(1,628)</b>	(699)	<b>(3,243)</b>	(1,4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b>39</b>	3,026	<b>39</b>	3,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7)</b>	(128)	<b>(602)</b>	(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b>(3,799)</b>	(169)	<b>(7,197)</b>	(135)
除稅前虧損		<b>(13,933)</b>	(3,896)	<b>(27,373)</b>	(10,885)
稅項	6	<b>–</b>	–	<b>1,508</b>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13,933)</b>	(3,896)	<b>(25,865)</b>	(10,8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b>–</b>	(30)	<b>–</b>	(1,001)
期內虧損	8	<b>(13,933)</b>	(3,926)	<b>(25,865)</b>	(11,8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13,933)	(3,926)	(25,865)	(11,8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06)	(26)	(403)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339)</u>	<u>(3,952)</u>	<u>(26,268)</u>	<u>(11,884)</u>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44)	(3,764)	(24,361)	(10,54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	(1,001)
	<u>(13,044)</u>	<u>(3,794)</u>	<u>(24,361)</u>	<u>(11,541)</u>
期內虧損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9)	(132)	(1,504)	(345)
	<u>(13,933)</u>	<u>(3,926)</u>	<u>(25,865)</u>	<u>(11,88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79) (3,800) (24,670) (10,5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 — (1,001)

**(13,479) (3,830) (24,670) (11,55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0) (122) (1,598) (328)

**(14,339) (3,952) (26,268) (11,884)**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 (港仙)

**(0.27) (0.12) (0.52) (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 (港仙)

**(0.27) (0.12) (0.52)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678	5,087
投資物業		190,070	190,070
商譽		18,414	18,414
無形資產		5,481	6,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76	44,678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	–
應收貸款	12	3,814	–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50	1,309
		<u>282,083</u>	<u>265,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完成品		1,155	1,1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76	8,7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438	28,679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貸款		735	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06	34,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39	36,871
		<u>119,249</u>	<u>110,2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11,290
		<u>119,249</u>	<u>121,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60	9,9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012	2,012
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款		735	735
銀行借款		9,366	9,581
可換股債券		306	751
應付或然代價		4,707	4,707
應付所得稅		37	37
		<u>23,423</u>	<u>27,80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5,826</u>	<u>93,7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7,909</u>	<u>359,599</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56,194	53,397
應付或然代價		8,458	8,458
遞延稅項負債		22,371	23,879
		<u>87,023</u>	<u>85,734</u>
<b>淨資產</b>		<b><u>290,886</u></b>	<b><u>273,865</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8,974	90,574
儲備		147,275	137,056
		<u>246,249</u>	<u>227,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249	227,6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637	46,235
		<u>290,886</u>	<u>273,865</u>
<b>權益總額</b>		<b><u>290,886</u></b>	<b><u>273,865</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後開始提供放債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營運（見附註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除外，其繼續或將會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6,854	9,772	20,111	20,934
租金收入(附註(i))	930	136	1,842	175
糧油食品貿易	4,504	–	7,601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295	137	859	141
提供放債服務	12	–	12	–
其他收益(附註(ii))	1,408	313	2,788	625
	<u>14,003</u>	<u>10,358</u>	<u>33,213</u>	<u>21,8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服務	–	869	–	6,403
其他收益	–	23	–	26
	<u>–</u>	<u>892</u>	<u>–</u>	<u>6,429</u>
	<u><u>14,003</u></u>	<u><u>11,250</u></u>	<u><u>33,213</u></u>	<u><u>28,304</u></u>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930	136	1,842	175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83)	(6)	(272)	(12)
租金收入淨額	<u>847</u>	<u>130</u>	<u>1,570</u>	<u>163</u>

(ii)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50	298	2,140	602
雜項收入	<u>358</u>	<u>15</u>	<u>648</u>	<u>23</u>
	<u>1,408</u>	<u>313</u>	<u>2,788</u>	<u>625</u>

####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5.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

於完成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宜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0%權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展糧油食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起開始提供放債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之營運分類已終止營運。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111</u>	<u>1,842</u>	<u>859</u>	<u>7,601</u>	<u>12</u>	<u>30,425</u>
分類溢利(虧損)	94	(1,382)	(1,242)	(2,479)	(53)	(5,062)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2,7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7,1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2)
融資成本						<u>(3,24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7,37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934</u>	<u>175</u>	<u>141</u>	<u>21,250</u>
分類虧損	(592)	(490)	(1,534)	(2,616)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3,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3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34)
融資成本				<u>(1,43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10,885)</u></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49	47	92	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1,579</u>	<u>652</u>	<u>3,151</u>	<u>1,383</u>
	<u><b>1,628</b></u>	<u><b>699</b></u>	<u><b>3,243</b></u>	<u><b>1,430</b></u>

## 6.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u>-</u>	<u>-</u>	<u>(1,508)</u>	<u>-</u>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u><b>-</b></u>	<u><b>-</b></u>	<u><b>(1,508)</b></u>	<u><b>-</b></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醫療保健營運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因此，醫療保健服務經營分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有關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因陶瓷市場疲弱及對陶瓷產品的產品需求下降而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總額				
— 陶瓷產品貿易	-	(2)	-	(2)
— 醫療保健服務	-	(28)	-	(999)
	<u>-</u>	<u>(30)</u>	<u>-</u>	<u>(1,001)</u>

### (i) 已終止經營業務—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的業績（其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869	-	6,403
銷售成本	-	(663)	-	(4,885)
其他收益	-	23	-	26
行政開支	-	(257)	-	(2,543)
期內虧損	<u>-</u>	<u>(28)</u>	<u>-</u>	<u>(999)</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的業績（其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行政開支	-	(2)	-	(2)
期內虧損	<u>-</u>	<u>(2)</u>	<u>-</u>	<u>(2)</u>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1,781	439	3,561	742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859	1,214	3,950	2,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39	53	242	115
	<u>3,779</u>	<u>1,706</u>	<u>7,753</u>	<u>3,535</u>
核數師酬金	144	128	288	2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78	9,772	27,539	20,708
無形資產攤銷	401	-	802	-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225	868	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853	-	1,706	-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的 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519</u>	<u>770</u>	<u>1,047</u>	<u>2,910</u>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13,044)</u>	<u>(3,794)</u>	<u>(24,361)</u>	<u>(11,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4,796,397,368</u>	<u>3,148,106,818</u>	<u>4,662,551,214</u>	<u>2,915,749,03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見附註16); 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 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13,044)	(3,794)	(24,361)	(11,54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	(30)	-	(1,00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13,044)</u>	<u>(3,764)</u>	<u>(24,361)</u>	<u>(10,54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零及0.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u>2,407</u>	<u>1,26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15,726	10,501
減：呆賬撥備	<u>(3,515)</u>	<u>(3,515)</u>
	<u>12,211</u>	<u>6,986</u>
預付款項	<u>358</u>	<u>539</u>
	<u><b>14,976</b></u>	<u><b>8,792</b></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51%股權的可退回按金1,980,000港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惟本集團未自獨立第三方取回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
- (b)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1	1,215
31至60日	1,004	52
61至90日	<u>252</u>	<u>-</u>
	<u><b>2,407</b></u>	<u><b>1,267</b></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 有抵押	30,096	27,896
— 無抵押	10,000	4,000
	<u>40,096</u>	<u>31,896</u>
應收利息	2,156	783
	<u>42,252</u>	<u>32,679</u>
減：呆賬撥備	(4,000)	(4,000)
	<u>38,252</u>	<u>28,679</u>
應收貸款及利息分析 (僅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3,814	—
流動資產	34,438	28,679
	<u>38,252</u>	<u>28,679</u>

### 附註：

- (a) 應收貸款合約期為三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一年)。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致力維持對其應收貸款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有抵押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物業作抵押，或以個人擔保作擔保。

(c)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u>7% - 18%</u>	<u>8% - 18%</u>

(d) 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228	28,679
91至180日	3,085	-
181至365日	<u>25,939</u>	<u>-</u>
	<u>38,252</u>	<u>28,679</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中一個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290,000港元)。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81	291
其他應付款項	<u>5,379</u>	<u>9,686</u>
	<u><b>6,260</b></u>	<u><b>9,977</b></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b>881</b></u>	<u><b>291</b></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法定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2	<u>9,130,434,785</u>	<u>182,609</u>
<i>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2	2,558,865,060	51,177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後發行股份	0.02	62,800,000	1,256
配售新股	0.02	629,000,000	12,58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0.02	53,040,000	1,06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0.02	<u>1,225,000,000</u>	<u>24,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4,528,705,060	90,574
配售新股	0.02	<u>420,000,000</u>	<u>8,4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2	<u>4,948,705,060</u>	<u>98,974</u>
<i>法定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0	<u>173,913,043</u>	<u>17,391</u>
<i>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10	<u>-</u>	<u>-</u>



## 16.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其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設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採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	<u>64,750,000</u>	<u>64,750,000</u>
期／年末可行使	<u>12,950,000</u>	<u>12,950,000</u>
行使價	<u>0.212港元</u>	<u>0.212港元</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853,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有關收購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其擁有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光」）的8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於認購完成日期，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同日，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興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徽興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尚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佔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明園」）權益的5%。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其須由福建尚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安徽興光。

安徽大明園主要在安徽省蚌埠市從事4A級景區的開發，於本公佈日期，該文化園仍處於在建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ii)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寶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郭淑琴女士（「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女士已同意向寶美出售成豐環保袋的1,200普通股（「銷售股份」）（約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寶美已同意自郭女士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以及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最多1,612,000港元。

成豐環保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的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可循環再用袋／可循環再用環保袋的貿易。

此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18. 比較數字

應收利息先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符合本期間的呈列，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有助作出更佳的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之業務分類。

####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0,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3%。本集團展望，隨著全球經濟動盪，尤其是發生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事件後，本業務分類會放緩。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資源。

####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90,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60,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相對較穩定。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最大化回報。

####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經營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當中涉及(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本集團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擴充其糧油食品貿易。陳記為「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及商譽之擁有人（其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多種產品（即拉麵及烏冬麵））。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7,601,000港元。本集團正進一步建立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深化於特定市場的滲透率。鑑於產品的品牌及質量享負盛名，本集團預期可於本業務分類展示出增長動力。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類產生收益約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000港元）。

本業務分類的競爭仍然非常劇烈，而本集團會審慎發展，並會仔細比較本分類與其他商機的盈利能力。

###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開始提供放債服務。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12,000港元。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發展感到樂觀，並認為其日後會有更大的收益貢獻。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30,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糧油食品貿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被醫療保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影響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7,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組合於報告期間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1,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1%。此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及拓展新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6.8%。此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41,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9港仙增加至於報告期間的0.5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4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90,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8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5,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58,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0,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3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01,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3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98,974,101.20港元，分為4,948,705,06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股份）。

## 集資活動

###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該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完成起直至及 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7百萬港元
	68.5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	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完成起直至及 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4.2百萬港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個投資物業，以取得一間台灣銀行之按揭融資約新台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10,43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 *成立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i)威海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年結日後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之非控股股東（「股東」），(ii)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及(iii)威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股東須促使陳記與本公司訂立(i)單一分銷權協議以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食品向威海單一及獨家分銷；及(ii)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食品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商標擁有人陳記提供一筆由股東及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之貸款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支取作業務經營後36個月內償還。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成立威海、單一分銷權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 出售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望」））（作為賣方）與麥建勛先生（「麥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收購而承望同意出售位於深圳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有關收購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其擁有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光」）的8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於認購完成日期，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同日，福建尚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興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徽興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尚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佔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明園」）權益的5%。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其須由福建尚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安徽興光。

安徽大明園主要在安徽省蚌埠市從事4A級景區的開發，於本公佈日期，該文化園仍處於在建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ii)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寶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郭淑琴女士（「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女士已同意向寶美出售成豐環保袋的1,200普通股（「銷售股份」）（佔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寶美已同意自郭女士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以及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最多1,612,000港元。

成豐環保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的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可循環再用袋／可循環再用環保袋的貿易。

此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前景

全球經濟一直緩慢增長且復蘇乏力，而香港作為主要對外的經濟體仍未能輕易打破困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重整資源，以開發可識別的業務分類。本集團於審慎管理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資源之同時，並會高度專注於糧油食品貿易分類，而其所取得的成功有賴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產品的質量與獲接受程度。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基於整體大中華地區的物業市場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的計劃會變得謹慎，並主要專注於提高本集團現有組合的租金回報。

股票市場仍然波動，尤其是發生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事件後，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若干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

歷史數據顯示出，儘管中央政府將可能引入寬鬆的貨幣政策刺激整體經濟，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放緩。去年，人民幣突然貶值亦對中國的投資回報產生若干不明朗因素，而利好消息指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及可能推出的「深港通」的國家策略，展示出香港的龐大投資機遇。

本集團會持續物色投資機遇，並會選取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最終目標貫徹一致的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4,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64,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

## 競爭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此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競爭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吳卓凡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歐陽寶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